

证券代码：002199

证券简称：东晶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058

#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12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晶电子”）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海飞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名，代表股份数115,782,58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7.560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，代表股份数95,431,98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9.2011%；通过网络

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名，代表股份数 20,350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8.3595%。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6,086,7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0.71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492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2%；反对 2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73,015,489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11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62%；反对 2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6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619%；反对 2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11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1%；反对 2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6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；反对 2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11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1%；反对 2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1、选举朱海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82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686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2、选举李庆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36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66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选举石佳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362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6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选举徐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382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8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选举承皓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363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6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6、选举孟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365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69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3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1、选举冯骊玲女士为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362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66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选举黄德明先生为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36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66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选举左文辉先生为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362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6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月鹏律师、赵汝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